

#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編製概況

為利各界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10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與財政狀況等，本文謹就其總決算編製概況予以彙整並簡要分析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怡華、李國鼎（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科員）

## 壹、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將總決算書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為利各界了解我國地方政府之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與財政狀況，茲就 106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

南市、高雄市 6 個直轄市，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計 16 個縣（市）之總決算內容，作簡要介紹說明。

## 貳、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編製概況

### 一、直轄市部分

#### （一）歲入執行情形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6,999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21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18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250 億元（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分別增加 209 億元及 41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34 億元、其他收入增加 16 億元、規費收入增加 10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79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5 億元、財產收入減少 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4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下頁表 1）。

## (二) 歲出執行情形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7,683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7,264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419 億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94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79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58 億元、其他支出節餘 51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45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29 億元、警政支出節餘 25 億元、債務支出節餘 25 億元及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13 億元等所致（表 2）。

## (三) 融資調度情形

106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7 億元（較原預算數之差短 684 億元，減少 637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2,153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2,200 億元，以舉借債務 2,116 億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2,759 億元，減少 643 億元）支應後，收支差短 84 億元。

## (四) 財政狀況簡析

歲入依來源別分析（下頁圖 1），106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 57.6%，其餘

表 1 106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決算數%	占預算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7,217	100.0	103.1	6,999	218	3.1
稅課收入	4,767	66.0	105.5	4,517	250	5.5
自有稅課收入	3,112	43.1	107.2	2,903	209	7.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655	22.9	102.6	1,614	41	2.6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	2.2	128.4	121	34	28.4
規費收入	305	4.2	103.3	295	10	3.3
財產收入	151	2.1	97.6	155	-4	-2.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	3.2	97.8	233	-5	-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34	0.5	90.3	38	-4	-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08	19.5	94.7	1,487	-79	-5.3
其他收入	169	2.3	110.2	153	16	10.2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 0.1%，以“0.0”表示。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表 2 106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決算數%	占預算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7,264	100.0	94.6	7,683	-419	-5.5
一般政務支出	745	10.2	94.3	790	-45	-5.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87	38.4	98.0	2,845	-58	-2.0
經濟發展支出	1,200	16.5	92.7	1,294	-94	-7.3
社會福利支出	1,116	15.4	93.4	1,195	-79	-6.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44	7.5	94.9	573	-29	-5.2
退休撫卹支出	220	3.0	94.4	233	-13	-5.6
警政支出	544	7.5	95.6	569	-25	-4.4
債務支出	37	0.5	60.6	62	-25	-39.5
補助及協助支出	4	0.1	100.0	4	-	0.0
其他支出	67	0.9	57.3	118	-51	-42.7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 0.1%，以“0.0”表示。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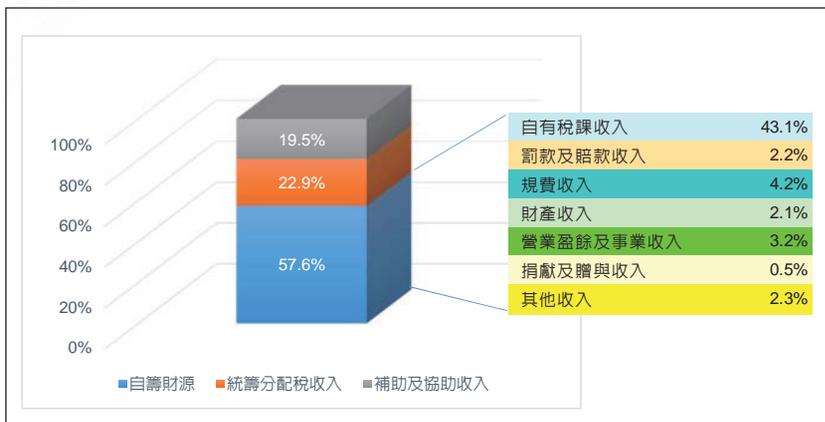
# 專題

則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 及 19.5%。歲出依政事別分析（圖 2），

106 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位，占歲出總額 38.4%；經濟發展支出居次，占歲出總額 16.5%；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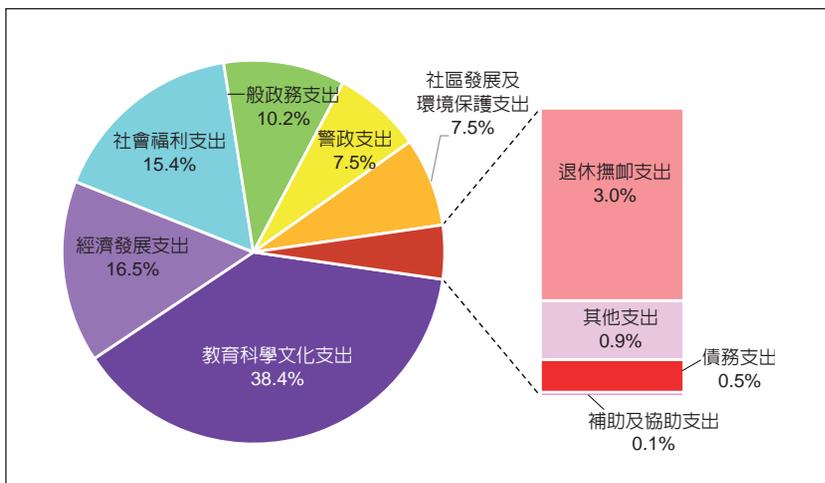
額 15.4%。另 106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下頁表 3）。

圖 1 106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之資料繪製。

圖 2 106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之資料繪製。

## 二、縣（市）部分

### （一）歲入執行情形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3,296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217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79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27 億元（自有稅課收入增加 23 億元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增加 4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24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4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117 億元、財產收入減少 14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下頁表 4）。

### （二）歲出執行情形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3,429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106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23 億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71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

餘 62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52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29 億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27 億元、其他支出節餘 26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21 億元、債務支出節餘 19 億元、警政支出節餘 16 億元等所致（下頁表 5）。

### （三）融資調度情形

106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1 億元（較原預算數之差短 133 億元，增加賸餘 244 億元），加計舉借債務 867 億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1,094 億元，減少 227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 億元調節因應，經償還債務 896 億元後，收支賸餘 90 億元。

### （四）財政狀況簡析

歲入依來源別分析（下頁圖 3），106 年度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決算數 28.5%，顯示縣（市）政府財政自主性相較於直轄市偏低，歲入財源主要係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

表 3 106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細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項目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細
合計		7,217	7,264	- 47
臺北市		1,755	1,623	132
高雄市		1,230	1,217	13
新北市		1,458	1,488	- 30
臺中市		1,125	1,238	- 113
臺南市		778	747	31
桃園市		871	951	- 8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表 4 106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決算數 %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3,217	100.0	97.6	3,296	- 79	- 2.4
稅課收入	1,359	42.2	102.0	1,332	27	2.0
自有稅課收入	606	18.8	103.9	583	23	3.9
統籌分配稅收入	753	23.4	100.6	749	4	0.6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	15.4	-	-	- 84.7
罰款及賠款收入	66	2.1	155.3	42	24	55.3
規費收入	46	1.4	101.0	46	-	1.0
信託管理收入	-	0.0	103.8	-	-	3.8
財產收入	53	1.7	79.4	67	- 14	- 2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	1.2	113.0	34	4	1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	1.3	105.4	41	2	5.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47	48.1	92.9	1,664	-117	- 7.1
其他收入	65	2.0	92.3	70	- 5	- 7.7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 0.1%，以“0.0”表示。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表 5 106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決算數 %	占預算數 %	預算數		占預算數 %	
合計	3,106	100.0	90.6	3,429	- 323	- 9.4
一般政務支出	339	10.9	91.9	368	- 29	- 8.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29	33.1	94.3	1,091	- 62	- 5.7
經濟發展支出	553	17.8	88.6	624	- 71	- 11.4
社會福利支出	403	13.0	88.7	455	- 52	- 1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0	2.9	81.2	111	- 21	- 18.8
退休撫卹支出	353	11.4	92.8	380	- 27	- 7.2
警政支出	271	8.7	94.5	287	- 16	- 5.5
債務支出	18	0.6	48.5	37	- 19	- 51.5
補助及協助支出	6	0.2	99.3	6	-	- 0.7
其他支出	44	1.4	62.4	70	- 26	-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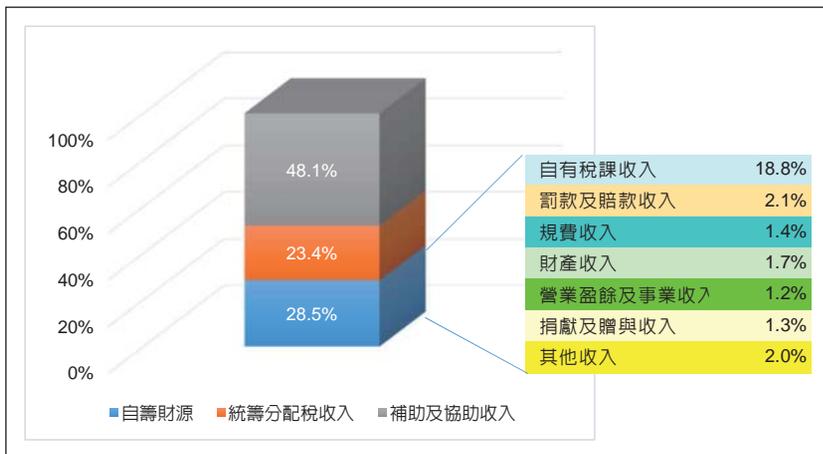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入決算數分別為 48.1% 及 23.4%。歲出依政事別分析（下頁圖 4），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3.1%）、經濟發展支出（17.8%）及社會福利支出（13.0%）等 3 項占歲出總額比例較高；另 106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細情形，除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產生賸餘（下頁表 6）。

### 參、地方整體財政狀況簡析

就整體歲入面觀之，106 年度各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 57.6%，已逾歲入總額之半；反觀縣（市）之自籌財源占歲入之比例僅 28.5%，其主要財源係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收入挹注，財政自主性偏低。就歲出面而言，直轄市及縣（市）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位，占歲出總額 33.1% 以上；經濟發展支出居次，約占歲出 16.5% 以上；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總額 13.0% 以上。至

圖 3 106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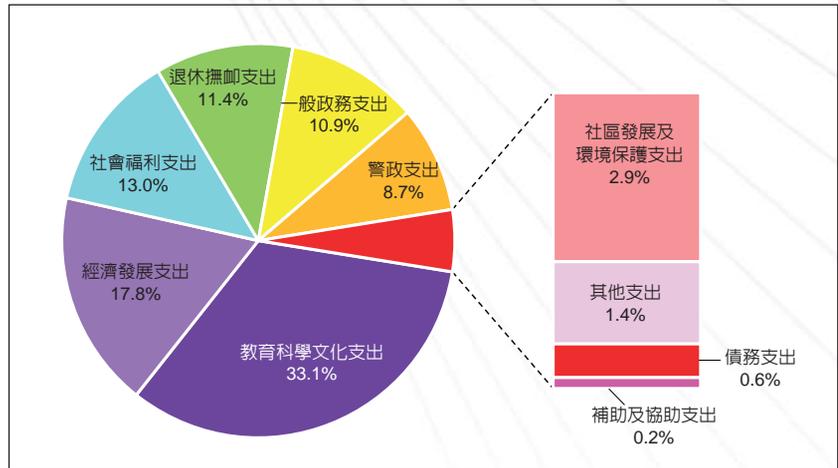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之資料繪製。

於截至 106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債務餘額，直轄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6,976 億元，主要為高雄市 2,416 億元、臺北市 1,916 億元及新北市 1,022 億元；另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560 億元，其中則以苗栗縣 223 億元、雲林縣 181 億元及屏東縣 179 億元，較其他縣市為高（下頁表 7）。

各地方政府近年來歲出規模持續成長，且財源籌措不易，歲入歲出差短僅能以公債或借款彌平，惟政府債務舉借屬融資性財源，未來債務還本付息仍須以各項歲入支應。鑑於財務收支及債務舉借等，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財政部為強化各級政府資金調度機制，已於 105 年 4 月訂定「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即市縣政府於年度中如有餘裕資金，可提前償還當年度舉借債務數，爰各地方政府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增裕財源並控制債務成長，以健全債務管理。

圖 4 106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依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之資料繪製。

表 6 106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項目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合計		3,217	3,106	111
宜蘭縣		198	196	2
新竹縣		227	193	34
苗栗縣		222	210	12
彰化縣		401	405	- 4
南投縣		222	208	14
雲林縣		275	27	- 1
嘉義縣		237	224	13
屏東縣		349	331	18
臺東縣		188	183	5
花蓮縣		186	174	12
澎湖縣		83	81	2
基隆市		171	165	6
新竹市		183	183	0
嘉義市		125	120	5
金門縣		117	124	- 7
連江縣		33	33	0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書。

## 專題

表 7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政府別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債務合計 (3)=(1)+(2)	自償性 債務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1)	比率 %	金額 (2)	比率 %		
合計	8,536	5.12	1,549	13.04	10,085	1,844
直轄市	6,976	4.18	862	11.05	7,837	1,506
臺北市	1,916	1.15	0	0.00	1,916	315
高雄市	2,416	1.45	71	5.54	2,487	303
新北市	1,022	0.61	335	21.43	1,357	414
臺中市	881	0.53	318	24.09	1,199	414
臺南市	555	0.33	97	12.20	652	53
桃園市	185	0.11	40	3.91	225	7
縣市	1,560	0.94	687	20.07	2,247	338
宜蘭縣	123	52.06	94	45.14	217	48
新竹縣	154	48.58	41	17.37	195	60
苗栗縣	223	67.63	163	74.13	386	110
彰化縣	152	30.58	109	25.16	261	25
南投縣	114	42.26	28	12.31	142	13
雲林縣	181	42.65	74	24.19	254	4
嘉義縣	144	40.36	41	15.41	184	16
屏東縣	179	42.72	15	4.29	194	1
臺東縣	40	17.53	20	9.62	60	13
花蓮縣	81	36.69	40	20.09	120	0
澎湖縣	14	12.36	2	2.50	16	0
基隆市	81	39.52	15	8.42	96	0
新竹市	75	33.69	47	23.39	122	19
嘉義市	0	0.17	0	0.00	0	29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https://www.nta.gov.tw/web/AnnC/uptAnnC.aspx?c0=86&p0=10659> : 106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

## 肆、結語

由於各地方政府受地理位置、經濟條件、人口數、地方公共財等因素影響，普遍存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以挹注其財源之情形。為確實落實財政紀律，健全政府財政體質，各地方政府宜積極開源節流，如創造地方特色產業活絡經濟，藉以增裕各項財政收入外，並應確實衡酌施政優先順序、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與效益，方能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及減少債務，以促使政府之永續發展。❖